



93 年 5 月 創刊
第 68 期
98 年 11 月 19 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吳明德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標檢局制定 CNS 17021〔符合性評鑑 - 對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機構之要求〕國家標準

本局完成制定 CNS 17021〔符合性評鑑 - 對提供管理系統稽核及驗證機構之要求〕國家標準，並經經濟部於本（98）年 10 月 21 日公布，新標準規定所有類型之管理系統（例如品質管理系統或環境管理系統）的稽核與驗證中關於能力、一致性及公正性，以及對提供前述活動機構的原則與要求。

管理系統是針對組織所實施用以管理其相關活動事項之系統，以確保與其政策一致而提供保證的一種方法。新標準旨在提供從事品質、環境以及其他管理系統領域稽核與驗證的機構使用，這些機構即所謂的「驗證機構」。新標準規定了對驗證機構之要求。遵守這些要求，可確保驗證機構以勝任的、一致的及公正的方法運作管理系統驗證，以進一步促進國內及國際承認該等機構，並接受其驗證結果。就國際貿易利益觀點而言，新標準成為促進管理系統驗證相互承認之基礎。

我國已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必須因應國際化之衝擊，本局為推廣符合性評鑑活動之國際化，除爭取驗證制度與國際接軌外，並將促進與其他國家驗證標記相互承認，以拓展我國國際商機，提升我國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之能力。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場購樣騎乘機車用安全帽（含護目鏡）抽測結果

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下稱安全帽）已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依據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96 年 5 月 14 日版）國家標準執行強制檢驗，

本局因應該新版次檢驗標準之施行，為確保市面上銷售之商品符合檢驗規定，近日執行專案市場監督計畫，於市場隨機購買適用新版次檢驗標準之安全帽商品共計 20 件，其中 10 件含有護目鏡，分別依據 CNS 2396「騎乘機車用防護頭盔」及 CNS 13370「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進行檢測。統計檢測結果，安全帽 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10%（詳附表 1）；護目鏡 2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20%（詳附表 2）。

彙整本次專案市場監督計畫安全帽之不合格項目包括衝擊吸收性試驗、頤帶強度試驗、保持試驗及中文標示等，衝擊吸收性試驗不合格表示如受衝擊時，安全帽無法吸收足夠衝擊能量，容易使騎士頭部受到傷害；頤帶強度不合格表示如受撞擊時，頤帶容易過度伸長或斷裂而致安全帽脫落；保持試驗不合格表示騎士發生摔車事故時，所佩戴之安全帽容易脫落。護目鏡不合格項目包括耐寒性及中文標示等，耐寒性試驗不合格表示護目鏡在低溫環境下受衝擊時容易破裂，所產生之尖銳碎片易傷及臉部。

關於經測試不合格之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等相關規定進行調查，若確認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廢止其證書並限期回收改正；另違反標示規定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安全帽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之新版次檢驗標準係針對普通型安全帽加測靜態頤帶強度試驗(由原 50kgf 載重提升至 90kgf)及保持試驗(防翻脫試驗)、加強型安全帽則加測動態頤帶強度試驗及保持試驗，進一步提升安全帽品質，消費者選購 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或進口之合格商品，將對自身的安全更有保障。本局除公布市場購樣測試結果外，建議機車騎士依下列事項選購及佩戴安全帽與護目鏡，以保障自身的安全：

- 一、購買安全帽及護目鏡請認明商品本體需貼有「商品檢驗標識」。
- 二、安全帽依用途分普通型(125CC 以下非競賽用機車)、加強型(超過 125CC 競賽用機車)二種，請選擇適合本身用途及適合自己頭部形狀之安全帽，而且戴上後不能感覺太沉重，頭部任何一處都不能有壓迫感，通風要良好，且顏色鮮明或貼有反光片。
- 三、選購時考慮新品，外觀較新，內襯清潔無異味，不可有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形，並注意頤帶上不得裝設顎杯。
- 四、勿將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活動用頭盔或工地用防護頭盔充當騎乘機車用安全帽佩帶。
- 五、佩戴安全帽時，應將頤帶通過顎部下方確實繫緊，穩固戴在頭上，不致上、下、左、右晃動，不可遮蔽視線。
- 六、安全帽不要隨意塗裝，若受過撞擊，不管外觀有沒有損傷都不能在使用，請及早更換

- 七、護目鏡戴用應檢視是否有破損，鏡面宜保持清晰。
- 八、護目鏡各部位不得存有尖銳稜角或凹凸，致使戴用者可能遭受割傷或擦傷之虞。

標檢局呼籲注意老舊映像管式(CRT)電視機使用安全

電視機已成為每人每天收看新聞、休閒的必備商品，鑑於目前尚有部分消費者仍使用傳統映像管式（CRT）電視機，而近年來 CRT 電視機意外事故引起的消費者糾紛時有所聞，為提醒消費者注意該類電視機使用安全，消費者使用年久的 CRT 電視機應注重保養與維修，以確保使用的安全。

為避免發生 CRT 電視機使用年久後因灰塵聚積過多，或內部零件老化故障造成電視機發生過熱或燃燒事故，本局提醒消費者使用 CRT 電視機安全注意事項如下：

- 一、避免將電視機放置在潮濕或可被陽光直接照射或雨水濺入的地方。
- 二、電視機附近應留有足夠散熱空間，切勿將電視機散熱孔遮蔽或堵塞。
- 三、定期清理累積在電視機上及散熱孔的灰塵，但請勿使用濕布，汽油或稀釋劑等進行清潔，並避免水滴經由散熱孔進入電視機內部引起短路。
- 四、避免長時間連續不斷地使用 CRT 電視機，以避免機內使用年久之電氣或電子零件過熱，發生燃燒事故。
- 五、在關機時尤其是在睡覺或離家前，應關掉電視機之總開關，不宜長時間使電視機處於待機狀態，以增進安全。
- 六、當發現電視機有不尋常現象，例如有異常聲音、意味、或無故跳電，應立即關閉電視機開關，並拔出電源插頭，再由專業人員或售後服務廠商人員進行檢查。
- 七、依照電視機說明書的規定使用，並定期安排有經驗技師檢查及維修。

最新消息 Hot News

歐盟2009年第43週公布召回2起中國大陸製瑕疵商品標檢局查國內未販售

根據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Rapid Alert System for non-food consumer products, RAPEX）2009年第43週通報公布召回中國大陸製瑕疵商品訊息2則，本局經初步查詢雅虎奇摩、Google等購物網路通路，尚無資訊顯示該產品有於國內販售，若民眾購買到此種或類似商品可逕向本局通報。

經查歐盟RAPEX發布丹麥主管機關針對中國大陸製Hummel Type 品牌之兒童夾克自市場回收，原因為該產品之兜帽和腰部區域有束帶的存在，恐有勒死及受傷之虞，不符合歐盟標準 EN 14682之規定。

另保加利亞通報其海關禁止進口及主管機關禁止銷售並自市場上回收中國大陸製M Joys品牌之女用鞋靴，原因為該商品含有25 mg/kg富馬酸二甲酯(DMF)，該化學品會對皮膚造成強烈刺激作用，依據歐盟 2009/251/EC指令消費產品中禁止含有富馬酸二甲酯。

有關RAPEX網站公布召回詳細訊息，本局已摘譯公布於網站 (<http://www.bsmi.gov.tw>)「商品安全資訊網」項下，並呼籲消費者注意該項訊息。欲知詳細資訊歡迎逕上本局網站或可直接查詢歐盟健康與消費者保護理事會RAPEX網站 (http://ec.europa.eu/consumers/dyna/rapex/rapex_archives_en.cfm)。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臺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臺中市工學路 70 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1@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